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內幕消息

仲裁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2017年10月27日及2018年3月9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通函(「通函」)，有關向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購人依認購協議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根據認購人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截至2022年4月21日，認購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3%。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定義與於公告及通函中相同。

於2021年7月23日，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提出仲裁程序(「仲裁」)，本公司為第一被申請人，劉榮生先生為第二被申請人，劉奕先生為第三被申請人(統稱「被申請人」)。

仲裁裁決已由HKIAC作出並由本公司於2024年2月15日收到(「**仲裁裁決**」)，其中除其他外，包含以下與本公司有關的裁決：—

- (i) 被申請人違反了認購協議。
- (ii) 被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對認購人負有象徵性賠償的義務。
- (iii) 認購人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間，除非得到認購人同意本公司不得(i)發行任何債券；(ii)以優於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融資；(iii)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期權等時，其股份發行價或換股價低於每股0.24港元(除非經認購人同意)。
- (iv) 被申請人應向認購人支付與仲裁有關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和支出，總額約為五百萬港元，並自仲裁裁決之日起按每年8.798%的單利支付利息至全額結算之日。
- (v) 認購人和被申請人在仲裁中尋求的任何其他索賠或救濟已被駁回。

董事會初步認為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一般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公司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就仲裁裁決尋求進一步的法律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陳慎修先生及楊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